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认证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

公开文件

CECC-104: 2009 附录-1

适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2011年5月

中心简介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 是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建,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批准成立 (批准号: CNCA-R-2002-050)、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 (注册号 CNAS C050) 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是电力行业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

中心管理方针是: 公正、科学、权威、诚信, 向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

中心拥有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注册的高级审核员和审核员三百余人, 聚集了行业内各企业、各专业的优秀管理人才, 他们都具有较高的管理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基层管理实践经验。近年来, 中心通过认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参与电力行业工程项目评优,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 提高和促进了众多企业建立与保持现代管理体系, 或将先进有效内容整合成适应企业管理的优秀模式, 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 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中心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认可规范、国际惯例, 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优质的服务, 跻身于国内管理体系认证行业的前列。

中心对此开展的服务是:

- 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 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和内审员培训
- 3 为获证客户体系运行提供管理的增值服务

中心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市场拓展部电话: 010-63413750 010-63253525 网站: WWW.CECC.COM.CN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江宇峰

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 周明

1 总则

本文件是中心开展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是中心和所有拟申请及已经获得本中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客户应共同遵守的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2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 CNAS-SC14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中心的管理方针、目标和承诺

3.1 管理方针

公正、科学、权威、诚信，向顾客提供满意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3.2 管理目标

- a) 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制度，确保认证审核公正、有效；
- b) 树立电力行业权威认证品牌；
- c) 提供认证增值审核服务，促进获证客户的管理业绩持续改进；
- d) 顾客满意率达 95%以上，力争实现顾客零投诉。

3.3 中心承诺

- 1) 公正地对待所有申请方，不应为自身利益而加速或拖延申请的受理；
- 2) 严格按 CNAS 对中心的认可认证业务范围受理认证申请和进行审核工作；
- 3)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提供咨询和认证一体服务，独立与客户签署认证合同，执行行业自律原则；
- 4) 向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提供中心的最新公开文件，让申请方获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满意的服务。

3.4 保密承诺

- a) 中心要求受聘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其他认证工作人员承诺保守客户的专有信息，签署保密保证书。

要求：

- 1) 保证未经客户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秘密信息；
- 2) 保证未经中心的书面许可，不得在现场审核以外的时间私自以中心或个人名义索要、借阅和复印客户的非公开文件或资料；

- 3) 保证在现场审核结束前，退回供审核用的客户文件或资料。
- b) 中心以公开文件的形式，将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信息提前告知客户；
- c) 中心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投诉人处获得的客户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 d) 当法律要求中心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中心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
- e) 中心制定有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以确保信息的安全。

3.5 公正性承诺

3.5.1 中心对认证审核活动的控制要求

3.5.1.1 中心对咨询和认证市场行为的控制

- a) 中心明确承诺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 b) 与申请方单独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c) 申请方在认证审核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咨询机构名称和咨询人员姓名。

3.5.1.2 中心对认证审核人员的管理

- a) 中心的审核员从事过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必须如实申报；
- b) 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审核员和其他认证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

3.5.1.3 中心对培训活动的控制

- a) 中心提供专业的内审核员知识培训；
- b) 选派中心经过能力评定合格的教师授课，并执行中心的授课大纲和教材；

3.5.1.4 中心对审核活动的控制

- a) 保证按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审核；
- b) 确保所派审核组具有相应专业能力，保证审核结论客观、准确；
- c) 接受受审核方的监督，做好获证后的服务。

3.5.2 中心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管理

- a) 在公开文件中或签署认证合同前向申请方明示中心的认证业务范围；
- b) 认证收费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认证收费标准，执行行业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压价竞争；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申请方或其个人回扣；
- d) 不与咨询机构达成任何协议；
- e) 拒绝接受任何馈赠和赞助。

3.5.3 中心对有关经济利益事项的管理

- a) 中心的投资方应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 b) 不搞经济承包和认证数量指标承诺。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4 中心对认证人员行为的管理

- a) 中心聘用的认证审核人员均应该专业能力评定合格，并签订“公正性保密保证书”；
- b) 中心所有管理人员应遵守人员工作守则的规定；
- c) 对违反规定的任何人员，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解除聘约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

4 申请方或获证方须知

4.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申请方的权利

- a) 自主地选择认证机构；
- b) 告知采用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商定认证审核时间安排；
- c) 对中心安排的审核组人员可以提出异议或要求更换；
- d) 对审核过程和结果可以表示意见，有争议时，可向中心进行申诉或投诉；
- e) 对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评价，并可随时向中心通报；
- f) 可在中心的网页上随时查询认证证书保持的信息，中心网址 WWW.CECC.COM.CN。

4.1.2 申请方的义务

- a) 应按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b) 应向中心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体系运行有关文件资料及更改信息；
- c) 应按惯例承担审核员必要的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要时，应接纳对审核组进行监督的 CNAS 评审员；
- d) 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若发生严重违犯中国共产党党纪的情况、发生重大投诉时，应及时告知中心；

必要时，接受中心的特殊审核；

- e) 按规定向中心按时交付审核所需费用。

4.2 申请条件和应提供的资料

4.2.1 申请条件

a) 申请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党的组织工作、活动范围明确，职责权限清晰，配备相应的人力、技术及设施资源，体系运营正常；

- b) 申请方已建立并保持符合认证标准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体系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3 个月；
- c) 在认证审核前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识别了体系改进需求；
- d) 无严重违犯中国共产党党纪的情况；
- e) 遵守认证认可注册要求，可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全部信息。

4.2.2 申请方提供的材料

- a) 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认证的党建工作活动范围；
- b) 申请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的性质、职能、组织结构、规模、党建活动的信息、与所在社会基

层组织行政系统的关系等；

c) 上级党组织批准其成立本级党组织的批文或本届党组织委员会换届的批文；

d) 申请方所在社会基层组织的情况，包括社会基层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上级证明文件、组织的人数和经营情况；

e) 申请方的上级党组织对申请方党组织工作的评价，以及对申请认证适宜的意见；

f) 管理程序文件，有关党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例等；

g) 社会基层组织物理场所的地址，多场所项目的名称和地点清单；

h) 有关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

i) 其他相关材料。

4.3 申请评审和认证审核

4.3.1 认证申请和认证审核程序

a) 申请方应填写“党建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见附录 A），并提供相关的资料，中心对认证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受理与否；

b) 申请受理后，申请方与中心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 审核部制订“认证项目审核方案策划书”，初次审核分两阶段进行；

d) 审核部制定审核计划、组成审核组、准备工作文件，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计划及日程安排；

e) 审核组第一阶段审核进行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和适宜性，确定审核范围，为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配备审核资源做准备。

f) 审核组第二阶段审核对管理体系覆盖的主要过程、管理岗位和关键场所进行审核，形成审核发现，得出审核结论，对不符合项开具通知单，拟定审核报告初稿，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结论。

g) 审核组向审核部提交现场审核资料，由技术部组织人员进行审定和作出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h) 依据批准文件进行认证注册并制作认证证书，向获证客户发放，并在中心网站公示。

4.3.2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要求

a) 在认证证书 3 年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最后一天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以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两次现场审核间）均不超过 12 个月；

b) 获证客户应与中心保持联系，填写“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见附录 B）

c) 当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获证方应及时报告中心并安排特殊审核：

1) 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变更或发生了可能影响体系认证基础的变化；

2) 发生严重违犯中国共产党党纪的情况；

3) 发生重大投诉，且投诉事实确凿；

4) 上级党组织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等。

d) 在认证证书3年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标准换版时，中心将和获证客户沟通就标准修改内容进行补充审核；

e)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客户应提出认证注册资格的延续申请，中心将与获证客户签订再认证合同，完成认证证书保持的转换。若获证客户不再延续申请，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中心将在网站上发布通告。

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4.4.1 获证方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 a) 在有关宣传材料上可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在各种对外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c)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按证书表述位置排列，不能随意变化。

4.4.2 获证方不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 a) 不可直接使用在给上级党组织的报告和组织内部的文件上；
- b)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场所；
- c) 证书失效或受到暂停、撤销处置后，不应再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5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换证的规定

4.5.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证明其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满足要求；
- b)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接受再认证，保持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4.5.2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 a) 未能在规定的间隔内进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中心将暂停认证资格，暂停期3-6个月；
- b)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c) 未按规定交纳认证审核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d) 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有严重不合格项且短期内无法纠正的，在中心党支部的监督指导下，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同意，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暂停期3-6个月； 暂停通知书发出后，中心将在网站上公示。

f) 有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的行为，或中心接到社会举报经查实。

4.5.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在暂停期届满前，接受了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且认证决定符合要求；
- b) 及时纠正了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并做出了书面保证；

c) 及时补交了认证审核费用;

d) 因严重违纪被暂停认证资格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完毕, 经中心现场(或书面)审核合格, 并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4.5.4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a) 接到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

b) 已获认证的管理体系运行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 且整改无效;

c) 严重违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且不愿整改;

d) 严重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4.5.5 重新更换认证证书的条件

变

a) 国家认证标准或认可规范要求更后, 经再认证审核合格;

b) 获证方名称、地址、邮编变更且证明文件齐全并经批准;

c) 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 经再认证合格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d) 依据认可规范进行的认证证书的转换。

以上各种情况证书发生变化均在中心将在网站上公示。

4.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 依据

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文

2) 基本收费标准

审核费率 3000 元/人日

被认证组织 党员人数	审核人 日总数	审核费 (万元)	被认证组织 党员人数	审核人 日总数	审核费 (万元)
1-10	2	0.6	276-425	10	3.0
11-25	3	0.9	426-625	11	3.3
26-45	4	1.2	626-875	12	3.6
46-65	5	1.5	876-1175	13	3.9
66-85	6	1.8	1176-1550	14	4.2
86-125	7	2.1	1551-2025	15	4.5
126-175	8	2.4	2026-2675	16	4.8
176-275	9	2.7	2676-3450	17	5.1

注：1)申请方初次审核/再认证时需交审核申请费 1000 元，监督审核不收申请费。
2)申请方初次审核/再认证时需交审定注册费 2000 元，如需要标准铜牌每块收工本费 200 元。
3)通过审核认证，每年要交纳年金（证书/标志使用费）2000 元。

3) 非基本收费标准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加印一套(中、英文)另收 100 元工本费。

4) 说明

a) 认证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的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用的 40%；三年有效期届满再认证的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的 70%；

c) 审核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d) 认证审核的最低收费执行中认协服【2006】145号文件附件2的规定。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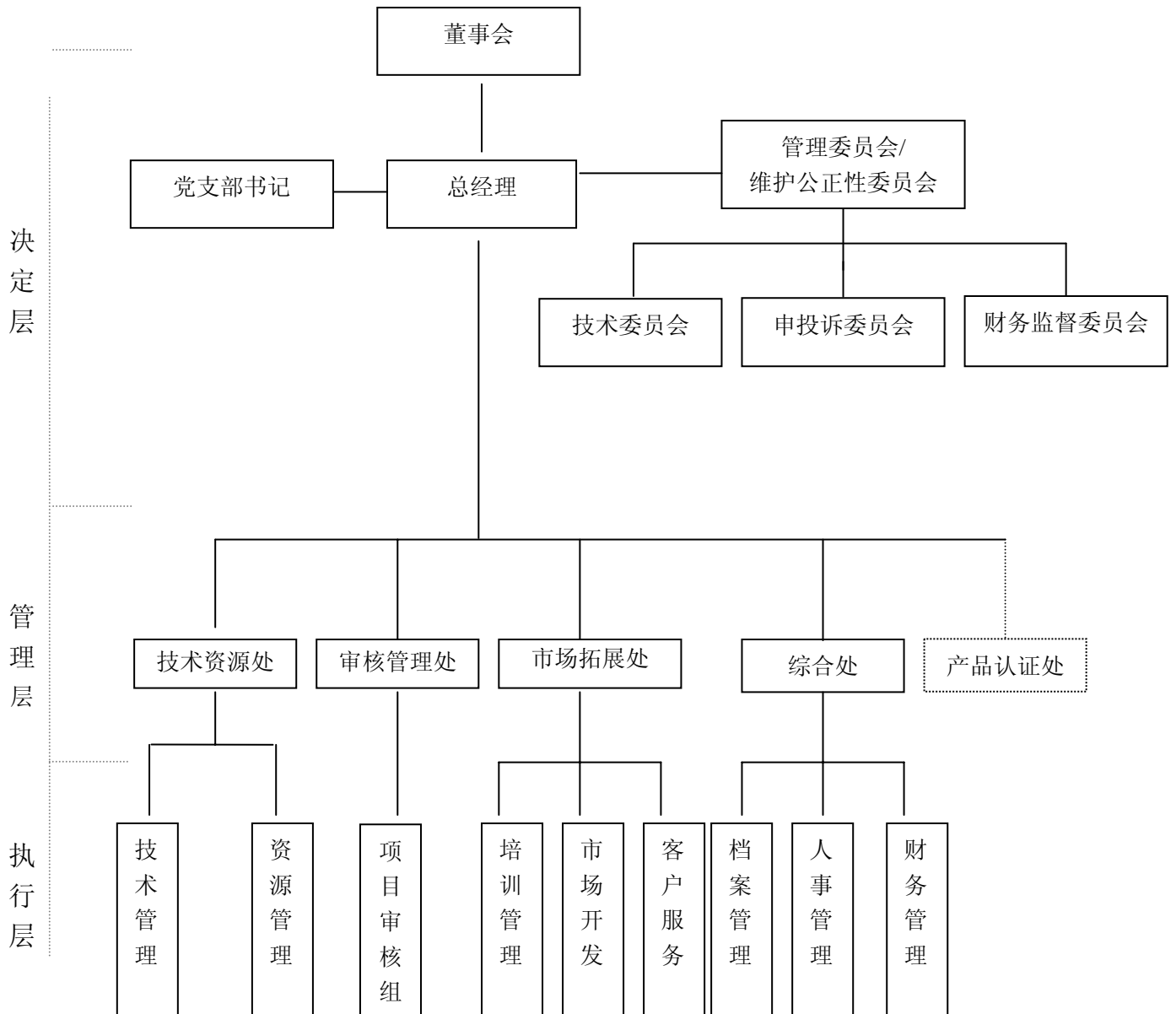
1)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

2) 本中心拒绝收取任何馈赠或赞助。

5 中心的组织机构、认可的专业类别和认证有效性管理

5.1 组织机构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组织结构



5.2 中心获认可的认证审核业务范围

专业类别：39.04.02 基层党组织建设

5.3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管理

5.3.1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

- a)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具体表现为获证客户所表现出的管理绩效并持续改进。
- b)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应做到：
 - 1) 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符合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相关法党规党纪的要求；
 - 2) 服务和过程/活动真实；
 - 3) 管理体系文件适宜并可操作；
 - 4) 建立了管理体系自我完善与改进的机制；
 - 5) 党员和员工执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自觉维护管理体系运行；
 - 6) 不断提高管理绩效。

5.3.2 管理体系审核有效性

- a) 管理体系审核有效性是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保障：
- b) 中心及其审核组应做到：
 - 1) 确保认证的公正性，见 3.5
 - 2) 审核员应是中国共产党的正式党员，能严守党纪，具备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审核能力；
 - 3) 审核方案策划合理，适宜并实行动态管理；
 - 4) 制定规范的审核活动文件，并在审核前由审核组长进行专业引导，定期对审核员的能力进行现场见证；
 - 5) 认证决定人员应确认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满足认证决定要求，确认认证范围；
 - 6) 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报总经理批准，决定认证注册和颁发认证证书及文件。

6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6.1 投诉和争议的范围

- a) 未按规定受理/不受理申请方的申请；
- b) 未按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认证审核；
- c) 未按规定颁发认证证书；
- d) 针对审核安排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且理由正当而未予更换；
- e) 对审核安排和被暂停、撤销等处置有异议；
- f) 中心管理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纪律及规定，造成获证方损失行为；

- g) 对审核员在审核活动中的工作作风、职业道德有异议;
- h) 对认证收费及合同签订有异议;
- i) 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影响。

6.2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6.2.1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有申投诉和争议时, 技术部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核实并报告主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匿名投诉不予登记。

6.2.2 根据申诉、投诉和争议的事实, 技术部组织专业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分析, 研究处理方案, 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6.2.3 若各方对处理结果满意, 中心将以文件形式回复申投诉方/争议方和中心申投诉委员会, 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6.2.4 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 可以书面文件向中心申投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申诉程序处理。

6.3 申诉的处理

- a) 申投诉委员会收到申诉文件后, 组成事件处理小组并实施处理;
- b)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不应包括与事件有关人员, 事件处理小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调查了解情况, 收集有关证据, 并做出判断和结论;
- c)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应遵守中心纪律和国家认可规范的规定;
- d) 申诉处理结果报申诉委员会最终裁定, 并将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交申诉方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e) 若仍不满意, 可以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申诉。

6.4 投(申)诉工作电话

中心技术资源处投诉电话: 010-63253535 FAX: 010-63253520

中心申诉委员会投诉电话: 010-63253601

CNAS 投诉网站 WWW.cnas.org.cn

7 认证风险保障规定

7.1 损失风险责任认定的识别

风险责任是指由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损失风险责任, 并应以国家法律认可的第三方裁定为准。认定损失风险的责任期限是从认证审核开始到证书失效为止。

7.2 风险保障基金补偿

发生在下列情况时, 中心将用风险保障基金给予适当补偿:

- a) 因审核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所引发的、为获证方带来的信誉方面的损失;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b) 因中心认证审定不当所引发的、为相关方带来的信誉方面的损失;
- c) 因中心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被 CNCA、CNAS 处罚后给获证方带来的影响。

附录 A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
党建工作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CECC-104-B01-1)

申请方基层党组织名称：_____

申请方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方体系覆盖人数：（党员）_____人，入党积极分子：_____人

管理体系选用的标准： GB/T19001-2008

是否有子证书及数量 _____ 子证书的名称：_____

申请认证状况（在所属的类别方框加注：“√”）；

初次认证 扩大认证范围 证书转换 监督审核 再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和涉及的部门/场所：

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无删减 有删减(说明) _____

希望认证审核时间（年月）：_____

申请方确认：我单位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严重违犯中国共产党党纪情况。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已完成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我们遵守国家认证认可规定，提供审核评价所需的信息，按期交纳申请费和认证审核费，并做好认证审核的迎审准备工作。

管理体系文件发布（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我授权_____同志(职务：)为我方管理者代表。

党委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申请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上级认证名文件	
2	党组织的性质、职能、组织结构、规模、党建活动的信息、与所在社会基层组织行政系统的关系等	
3	上级党组织批准其成立本级党组织的批文或本届党组织委员会换届的批文	
4	上级党组织对申请方党组织工作的评价，以及对申请认证适宜的意见	
5	管理体系文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例的清单	

附录 B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

获证方名称:

选用认证标准变更: 变更前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08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
管理体系体系结构和职能分配变更: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可另附纸说明)
管理体系文件的换版: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的变更:
严重违犯中国共产党党纪情况, 相关方投诉及其处理情况
证书覆盖范围的变更:
对本中心的意见/建议/其他信息反馈:
填 报 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获证方在下季度 10 日前寄报本中心市场拓展处
市场拓展处: